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豪

李駿翔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573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李駿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證據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本案犯罪事實，應予更正如下：

陳俊豪、李駿翔、蔡建訓（另經本院通緝中）於民國112年5月間，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北峰」、「小偉」之人（下合稱「北峰」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9日21時許起，佯以「OB嚴選電商平台」、國泰世華銀行客服等名義，

01 電聯林筠家（更名為林庭亘）佯稱：因個資外洩致將重複扣
02 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方能解除云云，致林筠家陷於
03 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匯款時日、匯款
04 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所示）。再由陳俊豪、李駿翔
05 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由陳俊豪提領上開受騙款項，並
06 連同蔡建訓所提領之受騙款項（提領時地、提領金額、提款
07 車手，均詳如附表所示）一併交與李駿翔收受；暨由李駿翔
08 將其所收取之陳俊豪、蔡建訓提領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9 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
10 及所在。

11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如下：

12 (一)被告陳俊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
13 79至80頁、第168至169頁、第173至175頁、第255頁、第317
14 至320頁）。

15 (二)被告李駿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
16 79至80頁、第198頁、第202至205頁、第255頁、第317至320
17 頁）。

18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19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0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1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22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23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24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25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26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27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28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29 二。又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
30 然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
31 刑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0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02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4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05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6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07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08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09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10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1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2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3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4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15 (一)被告陳俊豪、李駿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
16 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
1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
18 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9 (二)被告二人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渠等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
22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3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三)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二人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28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
29 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
3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1 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

01 23條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3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4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
0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即應認有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08 (四)經查：

- 09 1、被告二人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
10 等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被
11 告陳俊豪部分】：見偵字卷第131頁，本院卷第79至80
12 頁、第168至169頁、第173至175頁、第255頁、第317至32
13 0頁；【被告李駿翔部分】：見偵字卷第181頁，本院卷第
14 79至80頁、第198頁、第202至205頁、第255頁、第317至3
15 20頁），且查無犯罪所得（見後述），當無是否自動繳交
16 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渠等均得
17 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 18 2、另經本院函詢之結果，經承辦分局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19 店分局函覆以：□職警員陳榮翔等人偵辦警政署165平台
20 發佈之熱點提領，復經調閱並比對提領影像特徵後，於11
21 2年8月10日至法務部○○○○○○○○借詢提領車手蔡建
22 訓（蔡嫌）到案，蔡嫌對其犯行均坦承不諱並稱當日將錢
23 與金融卡交予一層收水陳俊豪（陳嫌）…因此指認當日一
24 層收水係為陳俊豪。□職等人於事前並不知悉本案二層收
25 水係李駿翔（李嫌）；係因蔡嫌於警詢中稱將錢與金融卡
26 交付給陳嫌，再由陳嫌轉交給李嫌，故於113年8月23日至
27 法務部○○○○○○○○借詢李嫌，李嫌對其犯行坦承不
28 諱，與蔡嫌所述相同，後續再於113年9月25日拘提陳嫌到
29 案，陳嫌為其犯行坦承不諱，與蔡、李二嫌所述相同因而
30 查獲等節，有上開分局113年11月3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
31 096708號函暨其檢附之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

01 1至263頁)，是於被告二人供出同案被告蔡建訓前，員警
02 業已因同案被告蔡建訓之自白而查獲被告二人參與本案之
03 犯行，是被告二人本案並無因渠等之供述而使司法警察機
04 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同案被告蔡建訓或其他正犯、共犯之
05 情形，渠等上開所為當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
06 規定之適用。

07 3、綜其等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
08 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
09 之處斷刑範圍則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
10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
11 二人。

12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4 罪。

15 三、被告二人與同案被告蔡建訓、「北峰」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
16 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二人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9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20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五、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起訴書雖未記載被告陳俊豪擔任一層
22 收水，將提款車手同案被告蔡建訓所提領之詐欺款項一併交
23 由被告李駿翔上轉之部分犯行，惟此部分與被告陳俊豪業經
24 起訴而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想像
25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
26 審理。

27 六、被告二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28 制定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上開條例第2條第
29 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
30 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1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01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2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3 除其刑」。經查，被告二人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渠等於偵
04 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均無犯罪所
05 得，業經認定如前，爰依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6 刑。至被告二人並未有供出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07 犯罪組織之人，業經認定如前，渠等上開犯行當無同條後段
08 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俊豪有妨害自由前
10 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被告李駿
11 翔有妨害秩序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12 可考，素行非佳。渠等於本案擔任提款車手、收水等工作，
13 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
14 併參以渠等犯後均坦承犯行；另考量被告陳俊豪於本院審理
15 時供稱：我知道自己不對，希望跟被害人和解等語（見本院
16 卷第177頁），但被害人林筠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表示：
17 被告李駿翔在押，沒有賠償能力，沒有和解意願；對其他被
18 告也沒有和解意願等語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9頁），渠等迄
19 今未與被害人洽談和解、予以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渠等於
20 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審
21 酌被告陳俊豪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健身教
22 練、月收入3至4萬元、已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23 況（見本院卷第176頁、第321頁）；被告李駿翔自述高職畢
24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職工、月收入約1至3萬元、未婚、需
25 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6頁、第321
26 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8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9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30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31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
04 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07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
08 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
09 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
10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
11 下：

- 12 一、經查，被告李駿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報酬為總金
13 額的2%，是否如此？）這個%數是正確的，但是我沒有領
14 到錢，我之前說直接從贓款當中抽，但是因為上頭『北峰』
15 跟我講，不要直接拿，所以就都沒有領到了」；暨被告陳俊
16 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比例正確，但是實際上沒有拿
17 到錢，我只認識蔡建訓，上頭說先給上面那位，但是蔡建訓
18 都沒有拿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卷內復無證據證
19 明渠等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0 附此敘明。
- 21 二、另由被告陳俊豪、同案被告蔡建訓所提領、由被告李駿翔向
22 被告陳俊豪收取之上開受騙款項共計44萬9,115元，已由被
23 告李駿翔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節，業據渠等於警詢及偵
24 查中供承在卷（【被告陳俊豪部分】：見偵字卷第16至19
25 頁、第130頁；【被告李駿翔部分】：見偵字卷第180頁；
26 【同案被告蔡建訓部分】：見偵字卷第198頁），卷內復無
27 證據證明被告二人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28 限，如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9 定不予宣告沒收。另提領超過本案被害人受騙匯款之其餘款
30 項部分（即提領總額58萬9,000元扣除被害人受騙44萬9,115
31 元之其餘款項），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已

01 由本案詐欺集團收受，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二人就上開款
02 項得以支配，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3 三、未扣案供被告二人與同案被告蔡建訓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04 員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如附表編號1至2「匯入帳戶」欄所
05 示帳戶提款卡，係屬各該帳戶申設人所有，並非渠等所有；
06 卷內復無證據證明渠等就上開提款卡有何事實上處分權限，
07 如對渠等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8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10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王巧玲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巫佳蓓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匯款時日/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車手/提領時日/提領金額(新 臺幣)(/提領地點)
1	(1)112年5月29日 ①22時31分25秒/9萬9,999元 ②22時43分53秒/4萬9,119元 (2)112年5月30日 00時03分05秒/9萬9,999元	章明琴申設之林 園三庄郵局帳號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蔡建訓/ (1)112年5月29日 ①22時34分32秒/6萬元 ②22時35分41秒/3萬9,000元 ③22時47分04秒/5萬元 (2)112年5月30日 ①00時11分33秒/6萬元 ②00時12分17秒/4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新店檳榔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陳俊豪/ 112年5月30日 ①00時33分25秒/2萬0,005元 ②00時34分02秒/2萬0,005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 樓統一超商新贊門市自動櫃員機)
2	(1)112年5月29日 22時37分32秒/9萬9,999元 (2)112年5月30日 00時01分48秒/9萬9,999元	章明琴申設之合 作金庫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蔡建訓/ (1)112年5月29日 ①22時40分30秒/2萬0,005元 ②22時41分17秒/2萬0,005元 ③22時42分07秒/2萬0,005元 ④22時42分55秒/2萬0,005元 ⑤22時43分40秒/2萬0,005元 ⑥22時59分54秒/2萬0,005元 ⑦23時00分41秒/2萬0,005元 ⑧23時01分28秒/1萬0,005元 (2)112年5月30日 ①00時04分57秒/3萬元 ②00時05分45秒/3萬元 ③00時06分32秒/3萬元 ④00時07分26秒/1萬元 ⑤00時29分01秒/3萬元 ⑥00時29分55秒/2萬元 (/(1)①至⑤：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新店檳榔路郵局自動櫃 員機；(1)⑥⑦⑧：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1樓全家超商新店新 華店自動櫃員機；(2)：新北市○○ 區○○路0段0號合庫商銀北新分行 自動櫃員機)
	共計44萬9,115元		共計58萬9,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38573號

17 被 告 陳俊豪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19 號4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蔡建訓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3 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李駿翔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0
27 號

28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29 ○）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駿翔、陳俊豪、蔡建訓於民國112年5月間，與通訊軟體Te
04 legram暱稱為「北峰」、「小偉」等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
05 其等即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
06 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於11
07 2年5月29日起，向林筠家佯稱：是「OB嚴選電商平台」客服
08 專員，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方能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
09 致林筠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
10 編號1所示帳戶。再由蔡建訓、陳俊豪依「北峰」、「小
11 偉」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在如附表二所示地
12 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將贓款交由李駿翔，再層轉其
13 他詐欺集團成員，製造資金流向斷點以規避刑事追查，並掩
14 飾、隱匿匯入款項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性。嗣經林筠家察覺受
15 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駿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證	1. 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指證被告陳俊豪、蔡建訓之犯行。
2	被告陳俊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證	1. 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指證被告李駿翔、蔡建訓之犯行。
3	被告蔡建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證	1. 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指證被告李駿翔、陳俊豪之犯行。
4	證人即告訴人林筠家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林筠家有遭詐騙因而於附表1所示時間匯款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1

	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6	監視器取款影像	被告陳俊豪、蔡建訓有於附表2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7	自動櫃員機熱點一覽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佐證告訴人林筠家有於附表1所示時間匯款、被告蔡建訓及陳俊豪有於附表2所示時間取款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駿翔、陳俊豪、蔡建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李駿翔、陳俊豪、蔡建訓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李駿翔、陳俊豪、蔡建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李駿翔自承其獲利為提款金額之1%，被告陳俊豪自承其獲利為提款金額之2%，被告蔡建訓自承其獲利為提款金額之3%，堪認屬其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8

檢 察 官 陳昭蓉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1	林筠家	向告訴人林筠家佯稱：是「0B嚴選電商平台」客服專員，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方能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林筠家陷於	112年5月29日 22時31分	99,999元	000-000000000000 00
			112年5月29日 22時43分	49,119元	000-000000000000 00
			112年5月30日 00時03分	99,999元	000-000000000000 00
			112年5月29日 22時37分	99,999元	000-000000000000 0

(續上頁)

01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30日 00時01分	99,999元	000-000000000000 0
--	--	------------	---------------------	---------	-----------------------

02

附表2：

03

編號	提款時間	提領金額 (新台幣)	提款地點	人頭帳戶	提領人
1	112年5月29日22時34分許	6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店檳榔路郵局)	000-0000000000000	蔡建訓
2	112年5月29日22時35分許	39000元			
3	112年5月29日22時47分許	50000元			
4	112年5月30日00時11分許	60000元			
5	112年5月30日00時12分許	40000元			
6	112年5月30日00時33分許	20005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統一超商新贊門市)	000-0000000000000	陳俊豪
7	112年5月30日00時34分許	20005元			
8	112年5月29日22時40分許	20005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店檳榔路郵局)	000-0000000000000	蔡建訓
9	112年5月29日22時41分許	20005元			
10	112年5月29日22時42分許	20005元			
11	112年5月29日22時42分許	20005元			
12	112年5月29日22時43分許	20005元			
13	112年5月29日22時59分許	20005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全家超商新店新華店)	000-0000000000000	蔡建訓
14	112年5月29日23時00分許	20005元			
15	112年5月29日23時01分許	10005元			
16	112年5月29日00時04分許	3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號(合庫商銀北新分行)	000-0000000000000	蔡建訓
17	112年5月30日00時05分許	30000元			
18	112年5月30日00時06分許	30000元			
19	112年5月30日00時07分許	10000元			
20	112年5月30日00時29分許	30000元			
21	112年5月30日00時29分許	20000元			